

四川省地震局西昌地震监测中心站
重点地区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可研及初设报告

编
制
合
同

工程名称：四川省地震局西昌地震监测中心站重点地区监测
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四川省西昌

合同编号：2025-西场站-西昌地震监测中心站-00036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

乙方：多贝建筑设计（西安）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四川省地震局西昌地震监测中心站重点地区监测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报告编制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对四川省地震局西昌地震监测中心站重点地区监测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报告编制，符合评审要求的资料并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编制四川省地震局西昌地震监测中心站重点地区监测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报告，完成报告预审、审查、修改、审批工作，并按合同要求协助甲方获得主管部门的批文。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 技术服务地点：四川西昌市
- 2、 技术服务周期：自签署合同始至甲方取得初设概算批复止。

-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与项目相关的有关文件;
- (2) 相关的前期资料。

- 2、 提供工作条件: 单位之间的协作;

-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协作事项。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 9360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含合同文件所有明示、暗示的一切风险;完成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报告的全部工作及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 (1)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待乙方编制完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并通过评审,同时协助甲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取得批复文件后 1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用的 100%。



(2) 支付乙方服务费时,乙方提供国家正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合同约定的委托人进行办理,其他任何人无权办理。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具体范围和内容工作;
- 2、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内容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市场信息充分了解和熟悉,其出具的有关数据、信息资料等应做到科学、准确、可靠,引用的标准和规范应准确、适用,并对其负责;并保证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能够满足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4、 乙方在进行实际工作中允许甲方作必要的项目增减和调整,技术服务费不作调整;

5、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应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合同工期上报进度计划报经甲方审批后,按计划进行;

7、 乙方应按时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级政府部门召开各类听证会、论证会及报批所需参加的各项会议及工作,并支付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会议相应的费用。

第六条: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技术信息: 各种预测结果参数的选用和咨询成果未经许可不得转让第三方。

经营信息: 合同金额和资金拨付进度、工期安排有关协议和承诺、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等内容, 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资料等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编制服务的主要人员。

3、保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4、泄密责任: 如有泄密现象发生, 造成不良后果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承担因泄密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电子版成果一套, 装订本三套。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编写的报告, 甲方顺利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产生的相应损失。

2、 乙方由于自身技术力量投入不足或工作失误导致工作成果的延误,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异致相应损失费用。

3、 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履行合同,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徐建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合同双方的日常联系和协调、合同执行情况的互相通报;

2、 负责双方法定代表人关于本合同意见的传达;

3、 其他的协商等工作。

4、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 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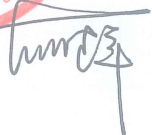
- 1、 技术背景资料;
-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论证报告;
- 3、 初步设计报告;
- 3、 技术评价报告;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5、 原始文件;
- 6、 其他: 甲乙双方签署的有关技术附件和合同补充文件。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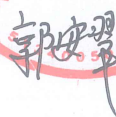
- 1、 因政策变动, 报告需要补充, 乙方应无偿提供补充报告。
- 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完成后自动失效。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多贝建筑设计(西安)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地址: 西昌市长安西路 189 号西
昌月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
幢西客站 2 号楼 G-05-01 号

电话: 02885451171

电话: 13608149858

开户行: 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开户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昌盛世建昌支行

银账号: 7411810182600015537

账号: 2000143551000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008282380U

91513400MAC2HKED3Q

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